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2 年 5 月 16 日（二）中午 12 時 10 分

會議地點：教育樓多功能教室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主席：羅豪章學務長

紀錄：潘虹吟

| | |
|--|----|
| 壹、主席致詞：略..... | 1 |
| 貳、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學生事務會議決議應辦事項執行管制表..... | 1 |
| 參、業務報告..... | 3 |
| ◎學務長室..... | 3 |
| ◎軍訓室..... | 3 |
| ◎體育室..... | 5 |
| ◎生活輔導組..... | 7 |
| ◎課外活動指導組..... | 9 |
| ◎衛生保健組..... | 11 |
| ◎諮商中心..... | 12 |
|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 15 |
| 肆、提案討論..... | 16 |
| 提案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申訴辦法」修正案及廢止「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案..... | 16 |
| 提案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 17 |
| 提案三：「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請假規定」第五點、第六點、第七點修正案...18 | |
| 提案四：「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會議、行政會議、教務會議及學生事務會議學 生代表產生要點」第四點、第五點修正案..... | 22 |
| 提案五：「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就學補助要點」修正案..... | 25 |
| 提案六：「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清寒優秀獎學金申請要點」等 5 項獎學金規定修正 案..... | 29 |
| 提案七：「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生活學習助學金實施要點」修正案..... | 42 |
| 提案八：「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清寒僑生獎助學金要點」部分條文、「國立臺中教育 大學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作業須知」第四點、第五點、第八點修正案 | 43 |
| 提案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自治團體暨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要點」第四點、 第七點、第九點修正案..... | 50 |
| 伍、臨時動議：無 | |
| 陸、散會：下午 14 時 10 分 | |

壹、主席致詞：略

貳、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學生事務會議決議應辦事項執行管制表

| 編號 | 會議決議事項 | 辦理情形 | 承辦單位 | 列管情形 |
|----|--|---|------------|------|
| 1 | <p>案由一：有關新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事務處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案</p> <p>決議：</p> <p>一、審查會委員成員新增師培處處長、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會長修正為學生代表 2 名並由學生會推薦。</p> <p>二、依委員建議修正部分文字，餘照案通過</p> | 本案於 112 年 4 月 10 日校長核准，並於 4 月 12 日公告。 | 學務處 課指組 | 解除列管 |
| 2 | <p>案由二：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申請專業服務學習補助要點」修正案</p> <p>決議：照案通過</p> | 本案於 112 年 4 月 10 日校長核准，並於 4 月 12 日公告。 | 學務處 課指組 | 解除列管 |
| 3 | <p>案由三：有關新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安心就醫費用補助實施要點」案</p> <p>決議：</p> <p>一、依委員建議修正第二點補助對象之定義、刪除原第三點申請表如後附之說明。</p> <p>二、考量恐因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有限，無法完全支應學生申請，依委員建議第四條規定新增「…，若計畫經費不足得暫停受理申請。」部分文字。</p> | 本案於 112 年 4 月 10 日校長核准，並依決議修正內容，於 112 年 4 月 10 日公告。 | 學務處 衛保組 | 解除列管 |

| | | | | |
|---|--|---|--------------------|-------------|
| | <p>三、有關規範自門診或急診看診日起6個月內提出申請，將依委員建議於會後與主計室確認核銷期程是否合宜，並同步調整內容。</p> <p>四、餘照案通過</p> | | | |
| 4 | <p>案由四：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園霸凌防制規定」修正案</p> <p>決議：</p> <p>一、原法規內提及學校統一修正為本校。</p> <p>二、依委員建議修正部分文字，餘照案通過</p> | <p>依會議決議修正完畢，並提送112年5月2日法規會通過，刻正上簽呈請排入行政會議審議。</p> | <p>學務處 軍訓室</p> | <p>解除列管</p> |
| 5 | <p>案由五：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宿舍服務委員會設置暨選舉要點」修正案</p> <p>決議：</p> <p>一、法規內容提及學生宿舍生活自治委員會統一簡稱宿委會，生活輔導組統一簡稱生輔組，提及宿舍會議、宿舍委員會統一修正為宿舍會議。</p> <p>二、原修正草案第一點、第二點法規依據及目的，應予以整併。</p> <p>三、原修正草案第三點有關宿委會成員任期，為避免服務空窗，依委員建議修正任期為每學年第一學期新生入住開宿日至次一學年開宿日。</p> <p>四、原修正草案第四點及第八點有關宿委選用原則及選舉辦法之規定，應予以整併。</p> <p>五、原修正草案第五點、第六點宿</p> | <p>本案於112年4月10日校長核准，並於4月11日公告。</p> | <p>學務處 生輔組</p> | <p>解除列管</p> |

| | | | | |
|--|---|--|--|--|
| | <p>舍委員，應統一修正為宿委會成員，以含括主委、副主委、宿舍委員等成員。</p> <p>六、為尊重學生選舉、被選舉權之自由，刪除原修正草案第八點參選正、副主任委員以大學二、三年級為原則之規定。</p> <p>七、依委員建議修正部分文字，餘照案通過。</p> | | | |
|--|---|--|--|--|

參、業務報告：各組室均無補充說明

◎學務長室

- 一、本處羅學務長於 112 年 4 月 11 日下午 15 時 30 分主持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求真樓 K401 會議室）。
- 二、本處羅學務長於 112 年 4 月 13 日上午 9 時主持緊急個案處遇會議（教育樓身心抒壓室）。
- 三、本處羅學務長於 112 年 4 月 17 日下午 18 時主持本校系際盃球類比賽開幕（華學球場）。
- 四、本處羅學務長於 112 年 4 月 18 日下午 14 時主持緊急個案處遇會議（教育樓身心抒壓室）。
- 五、本處羅學務長於 112 年 4 月 22 日上午 10 時代表本校參與「中華民國 112 年第 33 屆木鐸盃運動競賽」開幕儀式（臺灣師範大學體育館）。
- 六、本處羅學務長於 112 年 5 月 1 日下午 16 時 40 分率課指組相關同仁與校長面商畢業典禮籌備事宜（行政大樓 A109 會議室）。
- 七、本處羅學務長於 112 年 5 月 2 日上午 11 時與人事室主任研商宿舍輪值之可行方案（學務長室）。
- 八、本處羅學務長於 112 年 5 月 2 日中午 12 時 30 分參與本校僑外生國際文化週開幕活動（求真樓一樓大廳）。
- 九、本處羅學務長於 112 年 5 月 2 日下午 14 時主持清寒優秀獎學金審查委員會、畢業生服務獎審查會（教育樓身心抒壓室）。

◎軍訓室

- 一、業務成果宣導：

(一)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1. 112年3月至4月辦理「112年大專院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服務學習模式計畫」，辦理5場次反毒培訓課程，針對現行新興毒品種類、危害及相關法規進行講解。
2. 112年4月20日協辦教育部中一區校園安全維護與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112年度大專校院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服務學習模式」推廣研習。
3. 預定112年5月29日至6月2日辦理111學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週活動。

(二) 校安公告：(公告於軍訓室網頁)

1. 4月28日發布公告：內政部警政署「識詐」宣導主軸，宣導常見詐騙手法包括假網路拍賣(購物)、投資詐欺、解除分期付款詐騙、假愛情交友及假冒親友詐騙…，加強宣導以提高學生對於詐騙手法警覺性。
2. 4月18日發布公告：提醒夏日為戲水旺季，為防範離岸流等海域遊憩事故，提供宣導資源就「離岸流」及「瘋狗浪」為造成海域遊憩事故之兩大主因，減少學生發生意外事件發生率。
3. 3月30日發布公告：本部各級學校112年連續假期期間交通安全與學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
4. 3月22日發布公告：清明連假在即，請各大專校院加強學生交通安全教育宣導，俾降低交通意外事件發生率。

(三) 交通安全：

1. 111學年度第2學期5月2日辦理交通安全宣導計1場講座。
2. 學生車禍事件處理程序宣導：
 - (1) 勿慌張，留現場。
 - (2) 撥打119/110、報警或送醫，避免當場和解。
 - (3) 連繫家長。
 - (4) 通報校安中心04-2218-3299、生輔組04-2218-8205及班導師電話，向學校尋求協助。
 - (5) 尋找目擊者或行車紀錄器等證據，以當車禍鑑定用。
 - (6) 有受傷者，俟身體全部復原後，蒐集就醫證明向學務處衛保組申請平安保險補助。
3. 不定期糾舉校區週邊機車違停，期能勸導學生依規定停車。

二、校安現況：

(一) 校安現況：(資料時間112年2月13日至5月10日)

| 區分 | 車禍 | 詐騙 | 性平 | 失竊 | 疾病事件 (嚴重特殊 傳染性肺炎) | 自傷 (人次) | 其他 | 合計 |
|----|----|----|----|----|-------------------------|------------|----|----|
| 件數 | 1 | 0 | 2 | 0 | 38 | 3 | 1 | 45 |

(二) 重大校安事件：

1. 112年3月8日通報○系○生因騎車返回雲林與卡車發生車禍申請病假，校安人員連絡父親關懷○生，瞭解○生於中山醫院病房治療，下顎骨裂及牙齒多處受傷。
2. 112年3月9日通報本校○系○生於學校附近公車站時遭陌生中年男子要IG，造成當事人之驚嚇及困擾。
3. 112年3月16日通報本校○系○生與系辦聯繫時表示因情緒低落，有自傷意念。
4. 112年3月21日通報接獲本校○系○生來電告知在忠毅樓女廁疑似發生校外人士偷拍事件。
5. 112年4月11日通報本校○系○生至彰化某山區意圖上吊自殺未成後，尋求諮商師協助。
6. 112年4月17日通報本校○系○生春假返家時向家人表示「被車子撞一撞，1把煩惱帶走也不錯」的自殺意念。

◎體育室

- 一、完成辦理112級大學部畢業生申請體育獎事宜。
- 二、完成辦理112年資本門預算震動按摩槍採購事宜。
- 三、完成辦理112年5月各系隊運動場地借用時段協調事宜。
- 四、完成辦理與中山醫學大學共同舉辦112年帕拉運動肢障分級活動。
- 五、111學年度系際盃球賽於112年4月17日(星期一)舉辦開幕式，活動邀請羅豪章學務長親臨現場致詞並主持開幕儀式，感謝各位師長蒞臨觀賞比賽。
- 六、輔導補助本校運動代表隊112年5月6至5月10日於中原大學參加112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 七、校長盃教職員工羽球賽於5月30日(星期二)下午3時30分於中正樓羽球場進行，歡迎各位師長踴躍報名參加。
- 八、申請獲得教育部體育署補助112年改善運動訓練環境經費30萬元。
- 九、申請獲得教育部體育署補助112年發展特色運動(輕艇)經費25萬元。

十、申請獲得教育部補助 112 年運動發展基金補助各級學校運動團隊-男子巧固球、女子巧固球及民俗體育隊經費共 15 萬元。

十一、輔導補助本校教職員生參加 112 年第 33 屆木鐸盃運動競賽榮獲佳績。

| 項目 | 名次 |
|---------|-----|
| 教職員組桌球 | 第四名 |
| 學生組女子籃球 | 第三名 |
| 學生組女子排球 | 第三名 |
| 學生組男子桌球 | 第四名 |
| 學生組女子桌球 | 第四名 |

十二、輔導補助本校運動代表隊參加 112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榮獲佳績：

| 代表隊名稱 | 項目 | 名次 | 姓名 |
|-------|----------|-----|---------|
| 軟式網球隊 | 公開男子組 單打 | 第四名 | 朱○騰 |
| 軟式網球隊 | 公開混合組 雙打 | 第四名 | 黃○哲、王○妍 |
| 軟式網球隊 | 公開混合組 雙打 | 第八名 | 呂○宸、陳○文 |
| 軟式網球隊 | 公開男子組 雙打 | 第四名 | 黃○哲、朱○騰 |
| 軟式網球隊 | 公開男子組 雙打 | 第四名 | 呂○宸、林○昱 |
| 軟式網球隊 | 公開女子組 雙打 | 第四名 | 王○妍、蕭○臻 |

| | | | |
|-----|----------------|-----|---------------------------|
| 輕艇隊 | 公開女生組 團體總錦標 | 第一名 | 江○紅、林○馨 賴○雲、王○爍 廖○媿 |
| 輕艇隊 | 公開女生組 C2 200M | 第一名 | 廖○媿、賴○雲 |
| 輕艇隊 | 公開女生組 C2 500M | 第一名 | 廖○媿、賴○雲 |
| 輕艇隊 | 公開女生組 K4 500M | 第二名 | 廖○媿、林○馨 |

| | | | |
|-----|----------------|-----|---------|
| | | | 江○紅、王○爍 |
| 輕艇隊 | 公開女生組K2 500M | 第四名 | 廖○媿、王○爍 |
| 輕艇隊 | 公開女生組C1 200M | 第三名 | 廖○媿 |
| 輕艇隊 | 公開女生組K1 500M | 第五名 | 江○紅 |
| 輕艇隊 | 公開男生組 C1 1000M | 第六名 | 許○瑋 |

| | | | |
|-----|-------------|-----|-------------------|
| 田徑隊 | 公開女子組 4*100 | 第六名 | 楊○卿、陸○敏 蔡○姍、陸○ |
| 田徑隊 | 公開女子組跳高 | 第七名 | 陳○頤 |
| 田徑隊 | 公開女子組跳高 | 第八名 | 張○綺 |
| 田徑隊 | 公開男子組十項全能 | 第七名 | 陳○翰 |

| | | |
|-----------|-----|-----|
| 擊劍公開男子組銳劍 | 第六名 | 李○豪 |
|-----------|-----|-----|

◎生活輔導組

一、生活輔導業務

- (一)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迄 5 月 5 日)全校學生各類缺曠請假統計：曠課 15,232、事假 5,625 節、病假 7,999 節、公假 20,513 節、喪假 682 節、特別假 883 節。
- (二)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迄 5 月 5 日)學生於校園中共拾獲物品 26 件，其中 7 件已認領。
- (三)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迄 5 月 5 日)協助校外民眾張貼家教服務公告共 3 件。
- (四)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迄 5 月 5 日)共收學生包裹約 754 件、平信郵件約 68 件。
- (五)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迄 5 月 5 日)辦理延修生 21 人、緩徵消滅 33 人、兵役緩徵 50 人。
- (六) 依教育部函示，本校自 5 月 1 日起取消學生請假系統「特別假」之選

項，學生持快篩陽性證明者，以「病假」方式辦理。

(七) 配合期末操行成績結算，預劃5月22日前收回各單位「學生獎懲建議表」。

二、僑外生業務

(一) 111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迄5月5日)辦理僑外生工作證申請共計130件。

(二) 111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迄5月5日)辦理僑外生健保卡申請共計62件。

(三) 111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迄5月5日)辦理僑外生居留證申請共計13件。

(四) 4月7日辦理111學年度第2學期清寒僑生獎助學金審查會議。

(五) 4月19日辦理僑外生畢業晚會活動，共約200人參加。

(六) 5月2日中午於求真樓大廳辦理「國際文化週」開幕活動，共約250人參加。

三、宿舍業務

(一) 111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迄5月5日)宿舍服務中心共收學生包裹280件。

(二) 111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迄5月5日)共開立7張違規單。

(三) 111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迄5月5日)受理候補住宿申請共18人，繳費單更正申請，共計8人。

(四) 111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迄5月5日)退宿退費案，共計12人申請。

(五) 111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迄5月5日)「床位異動」申請，共計10人申請。

(六) 4月7日教育部函知111學年度「防疫調度整備維運照護／隔離宿舍作業費用及加班費」補助款經費新臺幣59萬3,562元已撥入本校帳戶。

(七) 本校「學生宿舍生活自治委員會設置暨選舉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業於3月28日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4月10日校長核准，4月11日公告於本組網站及實施。

(八) 4月10日新購冰箱4台，已置放各棟宿舍公共區供住宿生使用。

(九) 4月12日更新「本校宿舍退宿退費申請表」內容(有關家長簽章同意部分)，並公告本組網頁周知。

(十) 4月21日公告112年暑假學生宿舍住宿申請相關期程，申請日期自4月21日起迄5月4日止，共計234人申請。

(十一) 112 學年度宿委選舉於 5 月 3 日投票，由區社二甲許家熏同學當選主任委員。

(十二) 5 月 5 日公告「112 學年舊生床位名單」。

四、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生活助學金)業務

(一)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迄 5 月 5 日)全校大專校院獎助生團體保險加保申請案共計 292 件，退保申請案共計 1 件。

(二)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迄 5 月 5 日)全校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生活助學金核撥共計 424 人次。

五、師資培育公費生業務

三月份師資培育公費生主副食費已於 4 月 7 日核發，共計 149 名；四月份師資培育公費生主副食費 5 月 1 日核發，共計 149 名。

◎課外活動指導組

一、學生會及學生社團

(一)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聘社團指導老師業經 112 年 3 月 14 日社團指導老師審查會議審查通過，辦理核發 111 學年度系學會及學生社團指導教師聘書，本學年度計核發系學會指導教師 17 名，社團指導教師計 51 名。

(二) 112 年 3 月 25 至 26 日本校學生社團領袖社代表參加「112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獲得大專校院組【學術性、學藝性】社團佳作。

(三) 本校樂風咖啡社參加嘉義大學咖啡研習社辦理「2023 第五屆覺戰全國首沖咖啡交流賽」，分別榮獲冠軍及亞軍優異成績。

(四) 女子籃球社及中師排球研習社 112 年 4 月 22 日至 23 日參加 112 年第 33 屆木鐸盃運動競賽分別獲得籃球學生女子組季軍及排球學生女子組季軍，成績優異。

(五) 信望愛社在 4 月 25 日及 26 日與臺灣血液基金會共同辦理捐血活動完滿落幕，感謝全校師生共同為台灣血庫貢獻一份心力。

(六) 課指組訂於 4 月 24 日至 5 月 19 日辦理本年度社團財產盤點。

(七) 本校第 18 屆學生會於 5 月 9 日起辦理畢業週系列活動，為期四天的校園市集以及 5 月 12 日舉辦之畢業晚會，期望讓本屆畢業生於畢業前留下更多校園回憶。

(八) 第十九屆學生自治組織聯合選舉訂於 5 月 25 日舉行，本次選舉主要為學生會正副會長改選、學生議會議員及校內各項會議學生代表產出，敬請本校學生

踴躍參與投票。

二、獎助學金

- (一)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至 112 年 4 月底止）獎助學金校外送件申請為 93 人次。
- (二)本學期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經教育部代辦學校嶺東高中審查核定 21 人次。

三、就學貸款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就學貸款共計 507 人申請，教育部查核系統已公布 BC 類別結果，現正確認同學貸款意願，預計 4 月中旬向臺灣銀行請撥學生貸款金額。第一批學校代墊款已於 3 月 13 日撥入 148 名學生個人帳戶，金額小計 1,122,600 元。

四、急難救助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至 112 年 4 月底止）業已核定 5 梯次，補助人次 5 人，補助金額新臺幣 9 萬 5,000 元。

五、導師業務

原定 6 月 13 日期末導教會議因討論「112 學年導師制度優化方案」提前至 5 月 9 日下午 3 時 40 分於教育樓 B1 軍訓教室辦理，感謝各位師長參加並提供意見供本處參考。

六、重大慶典活動

- (一)112 級畢業典禮籌備會已於 112 年 5 月 2 日召開完畢，相關資訊預計於 5 月 17 日陸續公佈於學校首頁並寄至各需求單位信箱。
- (二)各系所碩士服於 5 月 2 日領取完畢，博士服持續辦理借用手續。

七、服務學習

- (一)辦理修正本校「學生申請專業服務學習補助要點」，本要點業經 112 年 3 月 28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學務會議討論通過，主要修正內容如下：
 - (1)修正補助要點名稱為專業知能學習。
 - (2)為鼓勵教師將課程內容融合學習服務及學生積極參與，新增課程及修正 3 人組隊參與。
 - (3)補助金額上限由壹萬元調高為壹萬貳仟元，補助項目新增生活學習助學金。
- (二)四月份申請知能學習共計 3 件。
 - (1)音樂學系：音樂種子-服務學習音樂會。
 - (2)美術學系：藝術新聲-美感教育推廣計畫。

(3)Special 義工隊：112 年度 QK 一天。

◎衛生保健組

- 一、111 學年第 2 學期(至 112 年 4 月底止)申請學生平安保險給付案件共計 39 件，包括校內意外事故賠償案計 4 件、校外意外事故賠償案計 25 件、疾病賠償案計 10 件。
- 二、111 學年第 2 學期(至 112 年 4 月底止)健康醫療服務統計包括內科門診 7 人次、中醫門診 188 人次、意外傷害 61 人次、體脂測量 305 人次、血壓測量 92 人次、器材出借 12 人次、哺乳室使用 3 人次。
- 三、快篩試劑截至 4 月 30 日止教育部共發放 8955 劑，已使用發出 5501 劑，到期報廢 222 劑，餘 3232 劑。快篩試劑發放條件放寬為全校師生上課(上班)自覺有症狀者，皆可至衛保組緊急領取 1 支快篩試劑。
- 四、於 112 年 2 月 14 日上午委託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本校今年度第一次水質檢驗，採集行政樓 1 樓副校長室 A0106、行政樓 1 樓秘書室 A0105、行政樓 1 樓教務處 A0104、行政樓 1 樓校友中心 A010、行政樓 2 樓總務長室 A0204、行政樓 3 樓右側 A0301、莊敬苑 1 樓右前 S0103、莊敬苑 2 樓右後 S0203、環境樓 1 樓樓梯間 N0101、環境樓 2 樓樓梯間 N0201、忠毅樓 2 樓系辦 M0202、圖書館 5 樓右側 L0501、圖書館 3 樓右側 L0301、圖書館 2 樓右側 L0201、行政樓 1 樓營繕組 A0107、大詠絮樓地下 1 樓 V0102、大詠絮樓 10 樓右 U1002、大詠絮樓 6 樓左 U0601、大詠絮樓 6 樓右 U0602、大詠絮樓 5 樓右 U0501、大詠絮樓 4 樓左 U0401、大詠絮樓 3 樓右 U0302、行政樓 1 樓文書組 A0108，共 23 個水樣受檢，於 112 年 02 月 18 日檢測結果全數合乎標準。
- 五、因接獲反映忠毅樓一樓飲水機的水質有怪味，疑似水質不良。故緊急於 3 月 10 日上午委託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忠毅樓一樓 M0101 水樣檢測，於 3 月 16 日檢測結果出爐，大腸桿菌群、總菌落數皆合乎標準。
- 六、業於 3 月 15 日中午在教育樓 B201 教室辦理愛滋病防治講座，一共 45 人參加。
- 七、業於 3 月 24 日至 3 月 27 日協助 112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中區考試支援救護工作，已圓滿達成，無特殊事件發生。
- 八、業於 4 月 9 日協助辦理 111 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入學考試，支援救護工作。
- 九、業於 4 月 17 日至 4 月 27 日協助 111 學年度系際盃球賽支援救護工作，無重大傷害事件發生。
- 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表示，隨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將自第 5 類法定傳染病改為第 4 類，指揮中心同步於 5 月 1 日解編，防疫回歸常態化。教育部將另函說明各級學校防疫指引與相關作業的鬆綁調整。

- 十一、預計於5月10日中午於教育樓B1多功能教室辦理愛滋病防治講座，歡迎全校師生踴躍報名參加。
- 十二、預計於5月25日委託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本校今年度第二次水質檢驗，為維護全校用水安全。
- 十三、預計於5月20日協助辦理112年度體育系新生甄試術科考試，支援救護工作。
- 十四、預計於5月16日上午9點15分召開學校衛生委員會，主要討論本校「111學年度學校衛生工作計畫」及其相關學校衛生等議題。

◎諮商中心

一、111學年度第2學期諮商中心辦理活動成果如下：本學期依據「學生事務暨輔導工作特色主題計畫」及「心理健康促進計畫」辦理。

(一) 班級輔導主題講座：辦理4場次。

| 方案主題 | 時間 | 講師 | 申請班級 | 參與人數 |
|---------------------|----------------------------|--------------|------|------|
| 擁抱耍廢-安頓內在需求，重拾動力與勇氣 | 112/4/25(二) 15:40-17:30 | 劉佳靈 實習心理師 | 幼教四甲 | 16人 |
| 聽說-在關係中自在的聽與說 | 112/3/28(二) 15:40-17:30 | 李佳穗 實習心理師 | 幼教二甲 | 31人 |
| 讓身心歸位-駕馭壓力，活出你的順流人生 | 112/3/21(二) 15:40-17:30 | 鄭穎澤 實習心理師 | 諮心一甲 | 39人 |
| | 112/4/25(二) 15:40-17:30 | | 幼教三甲 | 31人 |

(二) 系聯合班會之性別平等教育推廣講座：辦理2場次。

| 時間 | 系所 | 講師 | 參與人數 |
|------------------------|-----|----------------|------|
| 111/2/21(二)PM3:40~5:30 | 音樂系 | 謝明芳 勵馨基金會講師 | 34人 |
| 111/4/18(二)PM3:40~5:30 | 數位系 | 蔡淑郁 勵馨基金會講師 | 67人 |

(三) 小團體諮商及工作坊：辦理3場次。

| 主題名稱 | 時間 | 講師 | 參與人數 |
|---------------------|-----------------------------------|------------------|------|
| 夢想號列車-迷途旅人尋夢記 | 112/4/17-5/22(一)六週 18:30-20:30 | 李佳穗、劉佳靈 實習心理師 | 辦理中 |
| 致安靜而美好的-內向特質探索與成長團體 | 112/4/18-5/30(二)七週 18:30-20:30 | 鄭穎澤 實習心理師 | 辦理中 |
| 走近你，走進你-關係療癒工作坊 | 112/3/25(六) 9:00-16:00 | 李佳穗、劉佳靈 實習心理師 | 8人 |

(四) 心理衛生推廣講座：辦理5場次。

| 主題名稱 | 時間 | 講師 | 參與人數 |
|-------|-------------|-----|------|
| 副班代講習 | 112/2/22(二) | 林美綺 | 60人 |

| | | | |
|--------------------------|----------------------------|--------------|-----|
| | 15:40~16:30 | 諮商心理師 | |
| 什麼是言語暴力：朝向非暴力溝通的區辨練習？ | 112/3/14(二) 18:30~20:30 | 陳亭巨 諮商心理師 | 32人 |
| 在烈日下淋了場大雨～談生命困境的辨識與自助助人 | 112/4/19(三) 18:30~20:30 | 李家蓉 臨床心理師 | 37人 |
| 神話裡的心裡學：從神話故事淺談生命意義的追尋 | 112/5/16(二) 18:30~20:30 | 吳珍松 諮商心理師 | 待辦中 |
| 讓我好好上班～談職場性騷擾 (圖書館合辦) | 112/5/9(二) 15:40-17:30 | 何家雯 諮商心理師 | 30人 |

(五) 導師輔導知能研習講座：辦理 2 場次。

| 主題名稱 | 時間 | 講師 | 參與人數 |
|-----------------------|----------------------------|------------------------------|------|
| 請你／妳了解我的明白：校園生活的文化敏感度 | 112/3/28(二) 15:40~17:30 | 莎伊維克·給莎莎 讓阿讓創意無限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 | 37人 |
| 那些校園性別事件教我們的事 | 112/4/11(二) 15:40~17:30 | 許純昌老師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性平業務承辦專員 | 40人 |

(六) 輔導人員專業研習：辦理 1 場次。

| 主題名稱 | 時間 | 講師 | 參與人數 |
|--|--------------------------|--------------|------|
| 教育部 111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輔導工作計畫～談如何強化諮商評估工作專業研習 | 112/7/5(三) 8:20~16:40 | 魏秀年 臨床心理師 | 待辦中 |

(七) 專兼任輔導知能研習：辦理 5 場次。

| 主題名稱 | 時間 | 講師 | 參與人數 |
|--------------------|---------------------------|--------------|------|
| 個案研討會 | 112/3/31(四) 9:00~12:00 | 吳念儒 臨床心理師 | 7人 |
| 個案研討會 | 112/3/31(四) 9:00~12:00 | 吳念儒 臨床心理師 | 7人 |
| 個案研討會 | 112/3/31(四) 9:00~12:00 | 吳念儒 臨床心理師 | 7人 |
| 個案研討會(中區) | 112/6/1(三) 9:00~12:00 | 董智慧 諮商心理師 | 7人 |
| 非暴力溝通工作坊 (學輔人員) | 112/3/9(三) 13:30~16:30 | 陳亭巨 諮商心理師 | 7人 |

二、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一) 校園性騷擾 Q&A

■Q1：何謂校園性騷擾？

■A1：事件之雙方當事人為校園之教職員工生（不論是否同校），或事件發生於學校中者。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的定義，性騷擾係指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導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但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常見

的校園性騷擾型態包括：言語、肢體、視覺及不受歡迎的性追求或性要求。性騷擾之認定標準是以「接受者的主觀感受」來定義。應尊重別人不同的感受，但只要是當事人不歡迎而且違反其意願的，都是性騷擾。

■Q2：何謂性霸凌？

■A2：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指個人所自認為的性別）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Q3：何種情形之下，才得以向本校性平會提出申訴呢？若在校外圖書館被陌生人性騷擾的話，也可以向本校性平會提出申訴嗎？

■A3：若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受害者都可向自己學校或加害者學校的性平會提出申訴。依據本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辦法第 16 條規定本校教職員工知悉疑似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即向學務處專人受理窗口通報，以維護校園性別平等。

若在一般場所或公共場合遭受到性騷擾，知道加害人有所屬單位者，便可依據性騷擾防治法向加害人所屬單位（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訴，由加害人所屬單位進行調查，但加害人不明或不知有無所屬單位者，則可移請警察機關調查。

■Q4：不論年齡，只要學生間兩情相悅發生性關係是不是就沒有任何問題？

■A4：法律規定凡只要對象未滿 16 歲，就算雙方兩情相悅下發生性行為，將構成妨害性自主罪，皆會吃上刑法第 227 條的罪名，其中也包含猥褻行為，各有六個月以上十年以下不等的懲罰。若對象未滿 14 歲，皆以「加重」強制性交罪刑加重論處，如果對象 14 歲以上，且於強制性交過程中包含刑法第 222 條列舉之八項行為，一樣以加重強制性交論處，皆為七年以上重罪。

（二）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申訴窗口

| 受理單位 | 受理類型 | 申訴電話 |
|----------------------------------|-----------------|-------------|
| 學務處學務長辦公室 潘虹吟秘書 (教育樓 B103) | 生與生 或 師與生 | 04-22183152 |
| 人事室 陳嘉鏞 (行政大樓 A103) | 教職員工間 | 04-22183323 |

※校內其他協助管道：校安中心 24 小時緊急專線 2218-3299

諮商中心專線 2218-3177~3179

※校外求助管道：113 全國婦幼保護專線、110 報警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網站：提供校園性騷擾或性侵害相關法規與訊息
(網頁路徑：本校首頁下方連結)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 一、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原住民族獎助學金業務申請，本校代收桃園市 3 名及原民會獎助學金 26 名學生送件資料。原民會獎助學金核定 12 名學生共計新臺幣 34 萬 6 千元。
- 二、 業於 112 年 3 月 07 日 (二) 12 時 10 分至 13 時 10 分辦理「原資暨原家中心性平講座」，地點為英才樓 R314 社團教室，參與人數共計 26 名。
- 三、 業於 112 年 3 月 07 日 (二) 18 時 00 分至 21 時 00 分辦理「手作工作坊-賽德克族編織環保提袋」，地點為英才樓 R314 社團教室，師生共計 23 人參加。
- 四、 業於 112 年 3 月 07 日 (二) 15 時 30 分至 18 時 00 分辦理「教檢讀書會」，地點為英才樓 R212 教室，參與學生人數共計 17 名。
- 五、 業於 112 年 3 月 14 日 (二) 18 時 00 分至 21 時 00 分與原汁原味社共同辦理「情人之夜活動」，地點為英才樓 R314 社團教室，共計 33 人參加。
- 六、 業於 112 年 3 月 21 日 (二) 18 時 00 分至 20 時 00 分與原汁原味社共同辦理「排灣族樂舞工作坊」，地點為英才樓 R314 社團教室，共計 13 人參加。
- 七、 業於 112 年 3 月 28 日 (二) 18 時 00 分至 21 時 00 分與原汁原味社共同辦理「排灣族部落公法人-桌遊工作坊暨職涯分享」，地點為英才樓 R314 社團教室，共計 15 人參加。
- 八、 業於 112 年 4 月 18 日 (二) 18 時 00 分至 21 時 00 分辦理「原民職人講座」，地點為英才樓 R314 社團教室，共計 11 人參加。
- 九、 業於 112 年 4 月 25 日 (二) 18 時 00 分至 21 時 00 分與原汁原味社共同辦理「排灣族樂舞工作坊 II」，地點為英才樓 R314 社團教室，共計 7 人參加。
- 十、 業於 112 年 4 月 29 日 (六) 18 時 00 分至 21 時 00 分辦理「採集工作坊」，地點為英才樓 6 樓天空農場，共計 14 人參加。
- 十一、 業於 112 年 5 月 2 日 (二) 18 時 00 分至 21 時 00 分辦理「原民採集飲食文化工作坊」，地點為英才樓 6 樓天空農場及 R314 社團教室，共計 17 人參加。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學務長室

案由：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申訴辦法」修正及廢止「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 111 年 1 月 19 日教育部修正「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故同步修訂本校學生申訴辦法，本次主要修正重點如下：
 1. 新增特殊教育學生申訴委員會之組成規定。
 2. 新增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條文。
 3. 另本校原定申訴人提起申訴之期限（10 日內）與母法（不得少於 10 日或超過 30 日）不符，故一併修正。
 4. 納入本校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相關規定。
- 二、經查多所國立大學之學生申訴辦法，均於辦法中併入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規定，並無另定設置委員會設置要點。為整合相關法規，擬同步廢止「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並將前述要點之規定併入本校學生申訴辦法規範之。
- 三、「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申訴辦法」修正草案、修正對照表、現行規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原則」，如議程 P.17- P.33。

擬辦：本案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將循法制作業程序，提法規委員會審議後，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8、9 點規定規範支給額度條件等標準，明訂導師鐘點費支給標準。
- 二、配合 112 學年度起調整導師制度，同步修正主任導師及班級導師應協處事項。
- 三、「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如議程 P. 35-P. 41。

擬辦：本案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將循法制作業程序，提法規委員會審議後，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請假規定」第五點、第六點、第七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 112 學年度起調整導師制度，故同步修正本校學生准假權責。
- 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請假規定」第五點、第六點、第七點修正草案、修正對照表、現行規定，如議程 P.43-P.48。

擬辦：本案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奉校長核可後，據此公告施行。

決議：

一、有關公假核准權責依委員建議修正如下：

- (1) 1 至 7 天：依序由公務派遣人、公務派遣人之單位二級主管、任課教師、導師、主任導師、生輔組長核准。
- (2) 8 天以上：依序由公務派遣人、公務派遣人之單位二級主管、任課教師、導師、主任導師、生輔組長、學務長核准。

二、餘照案通過，會後修正之條文及對照表，如紀錄 P.19-P.21。

三、委員提醒學生應事先提出公假申請，並建議學生完成申請流程後，應於請假系統內自動呈現該生請假狀況，協助任課教師可及時掌握班級學生出勤狀況。

四、本處將於會後向計網中心提出請假系統修正需求，於系統未能配合調整前，先暫以紙本假單替代之。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請假規定會後修正草案

91年5月28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6月22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3月13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10月1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第7、8點
97年1月18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第1、2、3點
99年6月24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第1點至第8點
102年7月2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第5、6點
104年1月2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第6點
108年1月10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第6點
111年12月7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部分規定
○年○月○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第5、6、7點

一、凡本校學生因故不能出席各種課業、課外活動及各種集會者，均應依照本規定請假，未經准假而缺席者，概作曠課或缺席論。學生請假應依本校學則第五章之規定。

二、學生申請給假種類及應檢附證明文件規範如下：

(一)事假：

1. 檢附足以證明請假事由之文件。
2. 因配偶妊娠產檢或配偶分娩者，得檢附醫療機構證明文件分次申請陪產檢及陪產假7日(除陪產檢於配偶妊娠期間請假外，陪產之請假，應於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十五日期間內為之)，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

(二)病假：

1. 因疾病需治療或休養，得持校醫或醫療機構就診證明申請病假。
2. 女學生因生理日致身體不適者，每月得請生理假1日，其請假日數併入病假計算。

(三)公假：

1. 課外活動：檢附校內二級主管以上核准之證明文件。
2. 兵役事宜：檢附兵役機關通知證明文件。
3. 校外實習：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檢附實習管理單位簽章之證明文件。
4. 歲時祭儀：具原住民族身分，依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所屬族群之歲時祭儀，並檢附戶籍謄本、戶口名簿或政府機關所開具證明其族別之文件者，得申請放假一日。

(四)喪假：檢附訃聞或死亡證明書，得分次申請。但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

1. 因父母、配偶死亡者，給喪假15日。
2. 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死亡者，給喪假10日。
3. 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兄弟姐妹死亡者，給喪假5日。
4. 除繼父母、配偶之繼父母，以學生或其配偶於成年前受該繼父母扶養或於該繼父母死亡前仍與共居者為限外，其餘喪假應以原因發生時所存在之天然血親或擬制血親為限。

(五)產假：

1. 學生因分娩，得檢具醫療機構診斷證明，申請產假。產假不得分次申請。
2. 學生懷孕分娩前，得檢具醫療機構診斷證明，分次申請產前假。
3. 產假及產前假合併計算，上限為八週(含例假日)。

(六)流產假：應檢具醫療機構診斷證明，並依懷孕週數給假。

1. 懷孕滿五個月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四週(含例假日)。
2. 懷孕三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二週(含例假日)。
3. 懷孕未滿三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一週(含例假日)。

三、請假申請如有偽造、私自修改或以不實欺騙向師長索取證明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議處。

四、請假必須親自辦理，如因重大事故，得請人代辦或書面請假。

五、學生申請事、病、喪、公、產假、流產假，請至校園資訊系統(學生通道)之請假、缺曠與獎懲專區登錄請假資料，並依假別規定上傳證明文件，7 個工作日以內送出假單。

六、准假權責：

(一)依據請假類別、天數，准假權責核章順序如下：

1.事假、病假、喪假、產假、流產假：

(1) 1 至 3 天：依序由任課老師、導師、主任導師核准。

(2) 4 至 6 天：依序由任課老師、導師、主任導師、生輔組長核准。

(3) 7 天以上：依序由任課老師、導師、主任導師、生輔組長、學務長核准。

2.公假：

(1) 1 至 7 天：依序由公務派遣人、公務派遣人之單位二級主管、任課老師、導師、主任導師、生輔組長核准。

(2) 8 天以上：依序由公務派遣人、公務派遣人之單位二級主管、任課老師、導師、主任導師、生輔組長、學務長核准。

(二)應於事前或於缺課後 7 個工作日以內送出假單。

(三)逾時請假：

1.缺課後 8 至 14 個工作日內提出請假申請者，完成義務服務 2 小時，經主任導師確認及核准。

2.逾期 15 個工作日（含第 15 個工作日）以上或逾學期末公告截止假單收件日者，恕不受理請假。

(四)以上之計算基準日，以缺課後之次日起算；學校公告之例休假不列入工作日計算。如因特殊事故不及事先請假者，應先行向系輔導人員(導師、主任導師)報備，並於結束請假之次日依時限完成請假。

七、學生請假缺曠紀錄，公布於校園資訊系統(學生通道)之請假、缺曠與獎懲專區，同學須隨時上網查閱，如有錯誤，立即申請更正。

八、本規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定權責單位為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於 ○ 年 ○ 月 ○ 日經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由 ○ 年 ○ 月 ○ 日校長核准，
○ 年 ○ 月 ○ 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請假規定會後修正對照表

| 會後修正之規定 | 提會討論之規定 | 說明 |
|---|---|--------------------------------|
| <p>六、准假權責：</p> <p>(一)依據請假類別、天數，准假權責核章順序如下：</p> <p>1. 事假、病假、喪假、產假、流產假：</p> <p>(1)1 至 3 天：依序由任課老師、導師、主任導師核准。</p> <p>(2)4 至 6 天：依序由任課老師、導師、主任導師、生輔組長核准。</p> <p>(3)7 天以上：依序由任課老師、導師、主任導師、生輔組長、學務長核准。</p> <p>2. 公假：</p> <p>(1)1 至 7 天：依序由公務派遣人、公務派遣人之單位二級主管、任課老師、導師、主任導師、生輔組長核准。</p> <p>(2)8 天以上：依序由公務派遣人、公務派遣人之單位二級主管、任課老師、導師、主任導師、生輔組長、學務長核准。</p> <p>(二)應於事前或於缺課後 7 個工作日以內送出假單。</p> <p>(三)逾時請假：</p> <p>1. 缺課後 8 至 14 個工作日內提出請假申請者，完成義務服務 2 小時，經主任導師確認及核准。</p> <p>2. 逾期 15 個工作日（含第 15 個工作日）以上或逾學期末公告截止假單收件日者，恕不受理請假。</p> <p>(四)以上之計算基準日，以缺課後之次日起算；學校公告之例休假不列入工作日計算。如因特殊事故不及事先請假者，應先行向系輔導人員（導師、主任導師）報備，並於結束請假之次日依時限完成請假。</p> | <p>六、准假權責：</p> <p>(一)事前或於缺課後 7 個工作日以內完成請假程序者，由任課老師、導師、系輔導員核准。</p> <p>(二)學生如因個人因素或週課簽核假單不便，可依前款規定之 7 個工作日內至生活輔導組，由系輔導員或值班老師展延辦理期程，最多可展延 10 個工作日（國定連假、重大事故或有住院開刀等情事，應另依情況調整）。</p> <p>(三)逾時請假(缺課後 8 至 14 個工作日內提出請假申請者)：</p> <p>1. 由生活輔導組系輔導員安排學生完成兩小時勞動服務。</p> <p>2. 學生完成勞動服務後，由生活輔導組系輔導員簽核後，轉組長核准。</p> <p>3. 逾期 15 個工作日（含第 15 個工作日）以上，恕不受理請假。</p> <p>(四)請假天數 3 日以內由系輔導員核准；4 至 6 日由生活輔導組長核准；7 日以上需經系主任簽核及學務長核准。</p> <p>(五)學生完成請假之日數計算，自缺課後之次日起算。重大事故者應先行向生活輔導組系輔導員報備，並於結束請假之次日依時限完成請假。</p> | <p>配合委員建議，公假部份新增任課老師、導師之權責</p> |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學務長室

案由：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會議、行政會議、教務會議及學生事務會議學生代表產生要點」第四點、第五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宿舍服務委員會設置暨選舉要點」修正內容，學生宿舍服務委員會更名為學生宿舍生活自治委員會、不分設男女宿委會而採共同設置宿委會，故同步修正旨揭要點。
- 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會議、行政會議、教務會議及學生事務會議學生代表產生要點」第四點、第五點修正草案、修正對照表、現行要點、本校組織規程節錄，如議程 P. 50-P. 53。

擬辦：本案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奉校長核可後，據此公告實施。

決議：

- 一、依委員建議修正第四點之標點符號，餘照案通過。
- 二、會後修正之條文及對照表，如紀錄 P. 23-P. 24。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會議、行政會議、教務會議及學生事務會議學生代表產生要點（會後修正草案）

95.07.05 94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臨時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通過
100 年6 月28 日99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學生事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108 年6 月20 日107 學年度第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110 年10 月12 日110 學年度第1 學期期初學生事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112 年6 月6 日111 學年度第2 學期期末學生事務會議修正第四、五點

- 一、依據大學法之規定，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會議人數總額十分之一為原則，其中大學部學生與研究生代表人數依全校大學部學生數及全校研究生人數分別佔全校學生人數比例推選之，研究生人選由各學院依應代表人數輪流推薦之。
- 二、行政會議學生代表三名，由學生會推選兩名，學生議會推選一名。
- 三、教務會議學生代表四至五名，大學部由學生會及學生議會推舉四名，研究生一名由各學院輪流推薦。
- 四、學生事務會議學生代表四名：大學部三名由學生會、學生議會、學生宿舍生活自治委員會各推舉代表一名；研究生一名每學年由各學院輪流推薦之。
- 五、各項會議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六、學生代表出席會議時准予公假。
- 七、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學生事務處，

於112年6月6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由○○○年○○月○○日校長核准，○○○年○○月○○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會議、行政會議、教務會議及學生事務會議學生代表產生要點（會後修正對照表）

| 會後修正之規定 | 提會討論之規定 | 說明 |
|---|--|-----------------|
| <p>四、學生事務會議學生代表四名：<u>大</u>學部三名由學生會、學生議會、學生宿舍生活自治委員會各推舉代表一名；研究生一名每學年由各學院輪流推薦之。</p> | <p>四、學生事務會議學生代表五名，大學部四人由學生會、學生議會、男生宿舍委員會、女生宿舍委員會各推舉代表一人；研究生一人每學年由各學院輪流推薦之。</p> | <p>配合委員建議修正</p> |

提案五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就學補助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旨揭要點自 99 年修正通過後沿用至今，部分條文已不符現況及實際所需，為使相關助學措施之發放原則更加明確，及配合 112 年 4 月 12 日公告實施本校學生事務處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擬同步修正旨揭要點。
- 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就學補助要點」修正草案、修正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如議程 P. 55-P. 60。

擬辦：本案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將循法制作業程序，提法規委員會審議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

- 一、配合法制體例，各法規內有關金額數字應統一修正，如第七點助學金每名每學期新臺幣 4000 元整，應修正為四千元整、獎學金每名每學期新臺幣壹萬元整，應修正為一萬元。
- 二、第七點提及「本校生活學期助學金實施要點」，配合本次會議提案七，如修正法規名稱案通過，本要點內容同步進行修正。
- 三、因附件一「補助金額」欄位已標明「單位：元」，故刪除內容重複所提「元」字。
- 四、餘照案通過，會後修正之條文及對照表，如紀錄 P. 26-P. 28。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就學補助要點修正草案

87.10.06 行政會議通過

90.11.20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09.27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03.07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07.06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月○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經濟上有困難學生順利完成學業，特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就學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學生為具正式學籍之大學部學生及碩博士生。
 - 三、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負責對經濟上有困難的學生提供諮商與協助，並將有關就學補助資訊上網公佈供學生查詢。
 - 四、學生本人經濟上有困難者得直接向學務處承辦人員尋求協助，亦得透過導師、學生輔導人員、家屬或其他人員向學務處尋求協助。
 - 五、導師及學生輔導人員應主動關心經濟上有困難之學生，並得通知學務處給予必要之協助。
 - 六、本校每學年應從所收學雜費中依據教育部規定之比例提撥經費做為學生就學補助，專款專用。
 - 七、就學補助對象及標準如下：
 - (一)成績優良獎學金(菁英獎)：依據本校菁英獎甄選辦法，每學年每班一名，每名壹萬元整。
 - (二)生活助學金：依據本校**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辦理，由助學單位提出申請，協助本校學生解決其經濟上的困難。
 - (三)清寒優秀獎學金：依據本校清寒優秀獎學金申請要點，每名每學期新臺幣壹萬元整。
 1. 持有低收入證明者。
 2. 父親或母親肢體殘障(持有殘障手冊)，家境困苦者。
 3. 原住民學生家境清寒。(詳述事實，經師長及系所主管證明)
 4. 其他有明確經濟困難事實者。
 - (四)清寒僑生獎助學金(詳述事實，經師長及系所主管證明)：依據本校清寒僑生獎助學金要點辦理。
 1. 助學金：每名每學期新臺幣**四千**元整。
 2. 免費住宿。
 3. 獎學金：每名每學期新臺幣**一**萬元整。
 - (五)急難救助金：每案最高以肆萬元為限。
 1. 家庭經濟來源者(如父母)，突失工作能力或失業者。
 2. 家庭突遭其他重大變故者。
 3. 學生本人因意外事故導致傷亡者。
 4. 其他有明確急難需要救助者。
 - (六)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依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辦理，每名每學年給予壹至肆萬元。
 - 八、清寒優秀獎學金之申請於每學期開學後第四週公告辦理；急難救助金於事故發生後三個月內辦理，得由學生本人、導師、學生輔導人員或家屬提出申請。
 - 九、清寒優秀獎學金由本校學生事務處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核，其成員依其設置要點規定。
 - 十、急難救助金授權學務處依據補助標準(如附件一)審核後，提出擬辦簽陳校長核定即核發補助，並於每學期彙整補助案提送本校學生事務處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備查。
 -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學生事務處，
於112年○月○日行政會議通過，
由112年○月○日校長核准，
112年○月○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急難救助金補助標準表

| 項次 | 補助條件 | 補助金額 (元) | 檢附證件： (1)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2)各類別規定之證件 |
|-------------------------------------|--|-------------|--|
| 類別一：家庭經濟來源者(如父母)，突失工作能力或失業者。 | | | |
| 1-1 | 父母雙亡者 | 4 萬 | 死亡證明 |
| 1-2 | 主要經濟來源死亡，另一方無收入者。 | 2.5 萬~3.5 萬 | 死亡證明 |
| 1-3 | 主要經濟來源死亡，另一方有收入者。 | 1.5 萬~2.5 萬 | |
| 1-4 | 主要經濟來源重病(符合重大傷病)，另一方無收入者。 | 1.5 萬~2.5 萬 | 醫院診斷證明 |
| 1-5 | 主要經濟來源重病(符合重大傷病)，另一方有收入者。 | 1 萬~1.5 萬 | |
| 1-6 | 父母一方非自願性失業逾1個月未滿6個月，且未領有教育部失業子女補助者。(限未能於期限內申請教育部失業家庭子女補助者) | 5 仟元 | (1)父或母或法定監護人之非自願性離職證明 (2)前一年度家庭年所得清單(父母及學生本人) |
| 類別二：家庭突遭其他重大變故者 | | | |
| 2-1 | 父母一方(非主要經濟來源)死亡 | 1.5 萬~2 萬 | 死亡證明 |
| 2-2 | 父母一方(非主要經濟來源)重病 | 5 仟~1 萬 | 醫院診斷證明 |
| 2-3 | 家庭遭遇特殊災害(如風災、水災、震災、火災等)致房屋半毀(倒)，致使生活陷入困境，嚴重影響就學者。 | 5 仟~1 萬 | 受災證明 |
| 2-4 | 家庭遭遇特殊災害(如風災、水災、震災、火災等)致房屋全毀(倒)者，致使生活陷入困境，嚴重影響就學者。 | 1 萬~2 萬 | |
| 2-5 | 因其他事故致使家庭經濟陷入困境，學生有休學之虞者。 | 1 萬~3 萬 | 重大變故之相關證明文件 |
| 類別三：學生本人因意外事故導致傷亡者 | | | |
| 3-1 | 死亡 | 3 萬 | 死亡證明 |
| 3-2 | 重病(須符合健保局重大傷病標準) | 2 萬~3 萬 | 健保局重大傷病通知 |
| 3-3 | 重傷(住院滿7天以上，住院申請一年以一次為限。) | 1 萬~2 萬 | 醫院診斷證明 |
| 類別四：其他有明確急難需要救助者 | | 最高 4 萬元 | 檢附足以佐證遭遇變故之文件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就學補助要點會後修正對照表

| 會後修正之規定 | 提會討論之規定 | 說明 |
|--|---|---|
| <p>七、就學補助對象及標準如下：</p> <p>(一)成績優良獎學金(菁英獎)：依據本校菁英獎甄選辦法，每學年每班一名，每名壹萬元整。</p> <p>(二)生活助學金：依據本校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辦理，由助學單位提出申請，協助本校學生解決其經濟上的困難。</p> <p>(三)清寒優秀獎學金：依據本校清寒優秀獎學金申請要點，每名每學期新臺幣壹萬元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有低收入證明者。 2. 父親或母親肢體殘障(持有殘障手冊)，家境困苦者。 3. 原住民學生家境清寒。(詳述事實，經師長及系所主管證明) 4. 其他有明確經濟困難事實者。 <p>(四)清寒僑生獎助學金(詳述事實，經師長及系所主管證明)：依據本校清寒僑生獎助學金要點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助學金：每名每學期新臺幣<u>四千</u>元整。 2. 免費住宿。 3. 獎學金：每名每學期新臺幣<u>一</u>萬元整。 <p>(五)急難救助金：每案最高以肆萬元為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家庭經濟來源者(如父母)，突失工作能力或失業者。 2. 家庭突遭其他重大變故者。 3. 學生本人因意外事故導致傷亡者。 4. 其他有明確急難需要救助者。 <p>(六)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依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辦理，每名每學年給予壹至肆萬元。</p> | <p>七、就學補助對象及標準如下：</p> <p>(一)成績優良獎學金(菁英獎)：依據本校菁英獎甄選辦法，每學年每班一名，每名壹萬元整。</p> <p>(二)生活助學金：依據本校生活<u>學</u><u>習</u>助學金實施要點辦理，由助學單位提出申請，協助本校學生解決其經濟上的困難。</p> <p>(三)清寒優秀獎學金：依據本校清寒優秀獎學金申請要點，每名每學期新臺幣壹萬元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有低收入證明者。 2. 父親或母親肢體殘障(持有殘障手冊)，家境困苦者。 3. 原住民學生家境清寒。(詳述事實，經師長及系所主管證明) 4. 其他有明確經濟困難事實者。 <p>(四)清寒僑生獎助學金(詳述事實，經師長及系所主管證明)：依據本校清寒僑生獎助學金要點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助學金：每名每學期新臺幣<u>4,000</u>元整。 2. 免費住宿。 3. 獎學金：每名每學期新臺幣<u>壹</u>萬元整。 <p>(五)急難救助金：每案最高以肆萬元為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家庭經濟來源者(如父母)，突失工作能力或失業者。 2. 家庭突遭其他重大變故者。 3. 學生本人因意外事故導致傷亡者。 4. 其他有明確急難需要救助者。 <p>(六)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依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辦理，每名每學年給予壹至肆萬元。</p> | <p>一、第七點提及「本校生活學期助學金實施要點」，配合本次會議提案七，如修正法規名稱案通過，本要點內容同步進行修正。</p> <p>二、配合法制體例，各法規內有關金額數字應統一修正，如第七點助學金每名每學期新臺幣4000元整，應修正為四千元整、獎學金每名每學期新臺幣壹萬元整，應修正為一萬元。</p> |

提案六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清寒優秀獎學金申請要點」等5項獎學金規定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事務處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於112年4月12日公告施行，擬同步修正本校清寒優秀獎學金申請要點、本校代辦簡茂發先生獎學金申請要點、本校代辦黃金鰲先生紀念獎學金申請要點、本校代辦居葆輝教授長青數理化特優獎學金申請要點及本校校友黃萬益先生紀念獎助學金申請辦法，以符法制程序。
- 二、本提案附件：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清寒優秀獎學金申請要點」第五點、第六點、第八點修正草案、修正對照表、現行法規，如議程P.62-P.64。
 - (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代辦簡茂發先生獎學金申請要點」修正草案、修正對照表、現行法規，如議程P.65-P.68。
 - (三)「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代辦黃金鰲先生紀念獎學金申請要點」修正草案、修正對照表、現行法規，如議程P.69-P.72。
 - (四)「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代辦居葆輝教授長青數理化特優獎學金申請要點」修正草案、修正對照表、現行法規，如議程P.73-P.76。
 - (五)「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友黃萬益先生紀念獎助學金申請辦法」第8點、第10點修正草案、修正對照表、現行法規，如議程P.77-P.81。

擬辦：本案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奉校長核可後，據此公告實施。

決議：

- 一、依委員建議，依受理獎學金之實務運作現況，各法規均配合新增中低收入戶之規定，及操行成績書寫方式統一為甲等（八十分以上）。
- 二、配合法制體例，各法規內有關金額數字應統一修正，如清寒優秀獎學金申請要點第三點獎學金金額為新臺幣一萬元整。
- 三、餘照案通過，會後修正之各條文及對照表，如紀錄P.30-P.41。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清寒優秀獎學金申請要點會後修正草案

90年5月22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4年3月15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3月14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0月24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0月11日96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學生事務會議修正第5點

98年1月9日97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學生事務會議修正要點名稱及第5、6點

107年6月27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學務會議修正第4、6點

112年5月16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 一、為協助就讀本校家境清寒學生專心向學、順利完成學業，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就學補助要點」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資格：
 - (一)本校學生，具有學籍資格者。
 - (二)家境清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持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 2.父親或母親肢體殘障(持有身心障礙手冊)，家境困苦。
 - 3.原住民學生家境清寒。(詳述事實，經師長及系所主管證明)
 - 4.經濟困難有具體事實者。(詳述事實，經師長及系所主管證明)。
- 三、本獎學金每年給獎名額為30至50名(根據每年度學校經費及申請狀況決定)每學期辦理一次，每名每學期獎學金金額為新臺幣一萬元整。
- 四、獎學金申請時間第一學期為10月15日至11月15日止；第二學期為3月15日至4月15日(收件截止時間請依學務處正式公告為主)。
- 五、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申請表一份。
 - (二)前一學期成績單(包括學業、操行成績及班級排名；新生第一學期免附)。
 - (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或其他經濟困難證明文件。
 - (四)學生證影印本一份。
 - (五)學生父母與本人之財產清單與近一年總所得清單。(低收入戶可免附此文件)
- 六、由學生事務處依本校學生事務處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召開審查委員會並參酌下列要項依序進行審查：
 - (一)在學成績及平常表現，班級排名為前20%者優先給獎。非為前20%者，將視學生家境清寒狀況斟酌給獎。
 - (二)公平性(是否已領取其他獎助學金)。
- 七、獎學金受獎名額經核定後，擇期頒發。
- 八、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於112年5月16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由112年5月○日校長核准，
112年5月○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清寒優秀獎學金申請要點會後修正對照表

| 會後修正之規定 | 提會討論之規定 | 說明 |
|--|--|--|
| <p>二、申請資格：</p> <p>(一)本校學生，具有學籍資格者。</p> <p>(二)家境清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1.持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p> <p>2.父親或母親肢體殘障（持有身心障礙手冊），家境困苦。</p> <p>3.原住民學生家境清寒。（詳述事實，經師長及系所主管證明）</p> <p>4.經濟困難有具體事實者。（詳述事實，經師長及系所主管證明）。</p> | <p>二、申請資格：</p> <p>(一)本校學生，具有學籍資格者。</p> <p>(二)家境清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1.持有低收入戶證明。</p> <p>2.父親或母親肢體殘障（持有身心障礙手冊），家境困苦。</p> <p>3.原住民學生家境清寒。（詳述事實，經師長及系所主管證明）</p> <p>4.經濟困難有具體事實者。（詳述事實，經師長及系所主管證明）。</p> | <p>依委員建議，依受理獎學金之實務運作現況，各法規均配合新增中低收入戶之規定，及操行成績書寫方式統一為甲等（八十分以上）。</p> |
| <p>三、本獎學金每年給獎名額為 30 至 50 名（根據每年度學校經費及申請狀況決定）每學期辦理一次，每名每學期獎學金金額為新<u>臺</u>幣一萬元整。</p> | <p>三、本獎學金每年給獎名額為 30 至 50 名（根據每年度學校經費及申請狀況決定）每學期辦理一次，每名每學期獎學金金額為新<u>台</u>幣一萬元整。</p> | <p>配合法制體例，各法規內有關金額數字應統一修正，如清寒優秀獎學金申請要點第三點獎學金金額為新臺幣一萬元整。</p> |
| <p>五、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p> <p>(一)申請表一份。</p> <p>(二)前一學期成績單（包括學業、操行成績及班級排名；新生第一學期免附）。</p> <p>(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或其他經濟困難證明文件。</p> <p>(四)學生證影印本一份。</p> <p>(五)學生父母與本人之財產清單與近一年總所得清單。（低收入戶可免附此文件）</p> | <p>五、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p> <p>(一)申請表一份。</p> <p>(二)前一學期成績單（包括學業、操行成績及班級排名；新生第一學期免附）。</p> <p>(三)低收入戶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或其他經濟困難證明文件。</p> <p>(四)學生證影印本一份。</p> <p>(五)學生父母與本人之財產清單與近一年總所得清單。（低收入戶可免附此文件）</p> | <p>依委員建議，依受理獎學金之實務運作現況，各法規均配合新增中低收入戶之規定，及操行成績書寫方式統一為甲等（八十分以上）。</p>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代辦簡茂發先生獎學金申請要點會後修正草案

93.10.5 93 學年第一學期期初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校務基金委員會核定

98 年 1 月 9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學生事務會議修正第 4 條

99 年 10 月 22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

105 年 1 月 19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

112 年 5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 一、簡前校長茂發先生為提攜及培育本校在學之學生，捐款新臺幣六十萬元以其孳息設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代辦簡茂發先生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並委託辦理此項活動，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代辦簡茂發先生獎學金申請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申請對象及資格：
 - (一)就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大學部之學生。
 - (二)前一學年之學科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甲等（八十分以上）或有特殊優良表現者。
 - (三)未享有其他獎學金。
- 三、本獎學金每學年一名，獎學金金額為新臺幣一萬元整，如孳息不足時，由此專項捐款優先支應，若仍不足，則動支本金。
- 四、申請注意事項：
 - (一)本獎學金申請時間為每年 10 月 20 日至 11 月 5 日止。
 - (二)每年由各學院輪流申請，且不與同年辦理「黃金鰲先生獎學金」之申請學院重覆。
- 五、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一份。
 - (二)前一學年成績單（包括學業、操行成績）一份。
 - (三)學生證影印本一份。
 - (四)申請個人資料一份。
 - (五)檢具其個人特殊優良表現之證明文件。
- 六、由學生事務處依本校學生事務處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召開審查委員會並依以下標準進行審查：
 - (一)各項成績、資格均符合規定，以學業成績較高者為優先。
 - (二)若學業成績相同時，以家境清寒者為優先。
- 七、獎學金名單經核定後，擇定時間頒獎。
- 八、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於 112 年 5 月 16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由 112 年 5 月○日校長核准，

112 年 5 月○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代辦簡茂發先生獎學金申請要點會後修正對照表

| 會後修正之規定 | 提會討論之規定 | 說明 |
|---|---|--------------------------------|
| <p>一、簡前校長茂發先生為提攜及培育本校在學之學生，捐款新<u>臺幣六十</u>萬元以其孳息設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代辦簡茂發先生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並委託辦理此項活動，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代辦簡茂發先生獎學金申請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 <p>一、簡前校長茂發先生為提攜及培育本校在學之學生，捐款新<u>台幣陸拾</u>萬元以其孳息設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代辦簡茂發先生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並委託辦理此項活動，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代辦簡茂發先生獎學金申請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 <p>配合法制體例，各法規內有關金額數字應統一修正。</p> |
| <p>三、本獎學金每學年一名，獎學金額為新<u>臺幣一</u>萬元整，如孳息不足時，由此專項捐款優先支應，若仍不足，則動支本金。</p> | <p>三、本獎學金每學年一名，獎學金額為新<u>台幣壹</u>萬元整，如孳息不足時，由此專項捐款優先支應，若仍不足，則動支本金。</p> | <p>配合法制體例，各法規內有關金額數字應統一修正。</p>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代辦黃金鰲先生紀念獎學金申請要點會後修正草案

93.10.5 93 學年第一學期期初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校務基金委員會核定

98 年 1 月 9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學生事務會議修正第 4 條

99 年 10 月 22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

112 年 5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一、黃孟寅、黃玲蘭兩位先生為紀念前校長黃金鰲先生終身奉獻教育培育學子之志願，捐款新臺幣五十萬元以其孳息設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代辦黃金鰲先生紀念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並委託辦理此項活動，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代辦黃金鰲先生紀念獎學金申請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申請對象及資格：

(一)就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大學部之學生。

(二)前一學年學科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甲等（八十分以上）或有特殊優良表現者。

(三)未享有其他獎學金。

三、本獎學金每學年一名，獎學金金額為新臺幣五千元整。如孳息不足時，由此專項捐款優先支應，若仍不足，則動支本金。

四、申請注意事項：

(一)本獎學金申請時間為每年 10 月 20 日至 11 月 5 日止。

(二)每年由各學院輪流申請，且不與同年辦理「簡茂發先生獎學金」之申請學院重覆。

五、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一份。

(二)前一學年成績單（包括學業、操行成績）一份。

(三)學生證影印本一份。

(四)申請個人資料一份。

(五)檢具其個人特殊優良表現之證明文件。

六、由學生事務處依本校學生事務處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召開審查委員會並依以下標準進行審查：

(一)各項成績、資格均符合規定，以學業成績較高者為優先。

(二)若學業成績相同時，以家境清寒者為優先。

七、獎學金名單經核定後，擇定時間頒獎。

八、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學生事務處

於 112 年 5 月 16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由 112 年 5 月○日校長核准

112 年 5 月○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代辦黃金鰲先生紀念獎學金申請要點會後修正對照表

| 會後修正之規定 | 提會討論之規定 | 說明 |
|---|---|--------------------------------|
| <p>一、黃孟寅、黃玲蘭兩位先生為紀念前校長黃金鰲先生終身奉獻教育培育學子之志願，捐款新<u>臺幣五十</u>萬元以其孳息設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代辦黃金鰲先生紀念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並委託辦理此項活動，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代辦黃金鰲先生紀念獎學金申請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 <p>一、黃孟寅、黃玲蘭兩位先生為紀念前校長黃金鰲先生終身奉獻教育培育學子之志願，捐款新<u>台</u>幣伍拾萬元以其孳息設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代辦黃金鰲先生紀念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並委託辦理此項活動，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代辦黃金鰲先生紀念獎學金申請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 <p>配合法制體例，各法規內有關金額數字應統一修正。</p> |
| <p>三、本獎學金每學年一名，獎學金金額為新<u>臺幣五千</u>元整。如孳息不足時，由此專項捐款優先支應，若仍不足，則動支本金。</p> | <p>三、本獎學金每學年一名，獎學金金額為新<u>台</u>幣<u>伍仟</u>元整。如孳息不足時，由此專項捐款優先支應，若仍不足，則動支本金。</p> | <p>配合法制體例，各法規內有關金額數字應統一修正。</p>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代辦居葆輝教授長青數理化特優獎學金申請要點 會後修正草案

93 年 10 月 05 日 93 學年第一學期期初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校務基金委員會核定

96 年 10 月 11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學生事務會議修正第二條

98 年 1 月 9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學生事務會議修正第 6 條

99 年 10 月 22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

107 年 1 月 15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學生事務會議修正第 3 條

112 年 5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 一、 居小燕女士、傅樂中先生為紀念居葆輝教授終身奉獻教育培育學子之志願，捐款新臺幣一十九萬五千元以其孳息設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代辦居葆輝教授長青數理化特優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並委託辦理此項活動，故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代辦居葆輝教授長青數理化特優獎學金申請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申請對象及資格：
 - (一) 就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理學院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學生。
 - (二) 前一學年上下學期數學、物理、化學等科目成績較高者其他各科成績均及格以上。
 - (三) 全年無受懲戒紀錄。
- 三、 本獎學金每學年辦理一次，名額為一名，獎學金金額為新臺幣五千元整，如孳息不足時，由此專項捐款優先支應，若仍不足，則動支本金。
- 四、 本獎學金申請時間為每年 10 月 20 日至 11 月 5 日止。
- 五、 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 申請書一份。
 - (二) 前一學年成績單（包括學業、操行成績）一份。
 - (三) 學生證影印本一份。
 - (四) 申請個人資料一份。
- 六、 由學生事務處依本校學生事務處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召開審查委員會並依以下標準進行審查：
 - (一) 所修數理化課程不只一門者以學分記點平均計算。
 - (二) 上述學分記點平均相同時，以學業成績最高者為優先。
 - (三) 如學業成績亦相同者，以總成績最高者為優先。
- 七、 獎學金名單經核定後，擇訂時間頒獎。
- 八、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於 112 年 5 月 16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由 112 年 5 月○日校長核准，
112 年 5 月○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代辦居葆輝教授長青數理化特優獎學金申請要點

修正對照表

| 修正規定(通過) | 現行規定(提案) | 說明 |
|---|---|--------------------------------|
| <p>一、居小燕女士、傅樂中先生為紀念居葆輝教授終身奉獻教育培育學子之志願，捐款新<u>臺幣一十九萬五千</u>元以其孳息設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代辦居葆輝教授長青數理化特優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並委託辦理此項活動，故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代辦居葆輝教授長青數理化特優獎學金申請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 <p>一、居小燕女士、傅樂中先生為紀念居葆輝教授終身奉獻教育培育學子之志願，捐款新<u>台幣壹拾玖萬伍仟元</u>以其孳息設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代辦居葆輝教授長青數理化特優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並委託辦理此項活動，故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代辦居葆輝教授長青數理化特優獎學金申請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 <p>配合法制體例，各法規內有關金額數字應統一修正。</p> |
| <p>三、本獎學金每學年辦理一次，名額為一名，獎學金金額為新<u>臺幣五千</u>元整，如孳息不足時，由此專項捐款優先支應，若仍不足，則動支本金。</p> | <p>三、本獎學金每學年辦理一次，名額為一名，獎學金金額為新<u>台幣伍仟</u>元整，如孳息不足時，由此專項捐款優先支應，若仍不足，則動支本金。</p> | <p>配合法制體例，各法規內有關金額數字應統一修正。</p>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友黃萬益先生紀念獎助學金申請辦法會後修正草案

110年10月12日學務會議通過

112年5月16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 一、本校依據東元集團捐贈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暨國際企業學系捐股配息指定用途辦法，為協助學子順利完成學業，激發向上精神，特設校友黃萬益先生紀念獎助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並訂定校友黃萬益先生紀念獎助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為鼓勵本校優秀學生學習，設立獎助學金，嘉惠學子。獎助對象為本校優秀學生，家境清寒者優先，每學年申請一次，獎助名額5名(含國企系2名)，每名新臺幣二萬元，補助經費共新臺幣十萬元。
- 三、申請資格如下：
 - (一) 就讀本校之大學部學生，具有學籍資格且家境清寒者。
家境清寒者（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持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2.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或學生本人具身心障礙身分，家境辛苦者。（需持有身心障礙手冊）
 3. 原住民學生家境清寒。（詳述事實，經師長及系所主管證明）
 4. 新住民子女學生家境清寒。（詳述事實，經師長及系所主管證明）
 5. 經濟困難有具體事實者。（詳述事實，經師長及系所主管證明）。
 - (二)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七十五分以上或全班排名百分比前 10%。
 - (三) 品德優良，且在校期間無懲處紀錄。
 - (四) 本學期未獲其他獎助學金者。
 - (五) 超過正常學制之修業年限(依正常學制之規定)者，不得申請。
- 四、本獎助學金每學年辦理一次，申請期限每年10月20日至11月5日止，由各系推薦優秀人選名單送至學務處，逾期不予受理。
- 五、獎助學金名額原則每學年為5名(含國企系2名)，每名新臺幣二萬元整。
- 六、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 申請書一份。
 - (二) 全學年成績單正本乙份（包括學業、操行成績及班級排名）。
 - (三) 自傳一份。
 - (四) 清寒證明文件正本乙份。無則免附，除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外，餘家境清寒者請檢附「父母與學生3人之財產清單與近一年度總所得清單」資料。
 - (五) 師長推薦函。
 - (六)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

以上所附文件證明，若經查證有虛偽造假之情事者，除不得繼續領取獎助學金外，已領取者須全數繳回。

七、遴選方式：經各系組成審查委員會，遴選各班推薦名單擇優錄取1名(含國企系2名)，由各系推薦優秀人選名單送至學務處。

八、由學生事務處依本校學生事務處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召開審查委員會，並參酌下列要項依序審查：

(一) 低收入戶 (或中低收入戶) 且班排名為前 10%。

(二) 班排名為前 10% 且年所得較低。

(三) 班排名為前 20% 且年所得較低。

九、獎助學金名單經核定後，將另行公告並以專函通知授獎學生。

十、本辦法經捐贈人確認後，由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學生事務處，
於 112 年 5 月 16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由 112 年 5 月○日校長核准，
112 年 5 月○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友黃萬益先生紀念獎助學金申請辦法會後修正對照表

| 會後修正之規定 | 提會討論之規定 | 說明 |
|--|---|--|
| <p>二、為鼓勵本校優秀學生學習，設立獎助學金，嘉惠學子。獎助對象為本校優秀學生，家境清寒者優先，每學年申請一次，獎助名額5名(含國企系2名)，每名新臺幣二萬元，補助經費共新臺幣十萬元。</p> | <p>二、為鼓勵本校優秀學生學習，設立獎助學金，嘉惠學子。獎助對象為本校優秀學生，家境清寒者優先，每學年申請一次，獎助名額5名(含國企系2名)，每名2萬元，補助經費共10萬元。</p> | <p>配合法制體例，各法規內有關金額數字應統一修正。</p> |
| <p>三、申請資格如下：</p> <p>(一) 就讀本校之大學部學生，具有學籍資格且家境清寒者。</p> <p>家境清寒者(有下列情形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有低收入戶 (或中低收入戶) 證明。 2.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或學生本人具身心障礙身分，家境辛苦者。(需持有身心障礙手冊) 3. 原住民學生家境清寒。(詳述事實，經師長及系所主管證明) 4. 新住民子女學生家境清寒。(詳述事實，經師長及系所主管證明) 5. 經濟困難有具體事實者。(詳述事實，經師長及系所主管證明)。 | <p>三、申請資格如下：</p> <p>(一) 就讀本校之大學部學生，具有學籍資格且家境清寒者。</p> <p>家境清寒者(有下列情形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有 (中) 低收入戶證明。 2.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或學生本人具身心障礙身分，家境辛苦者。(需持有身心障礙手冊) 3. 原住民學生家境清寒。(詳述事實，經師長及系所主管證明) 4. 新住民子女學生家境清寒。(詳述事實，經師長及系所主管證明) 5. 經濟困難有具體事實者。(詳述事實，經師長及系所主管證明)。 | <p>依委員建議，依受理獎學金之實務運作現況，各法規均配合新增中低收入戶之規定，及操行成績書寫方式統一為甲等(八十分以上)。</p> |
| <p>五、獎助學金名額原則每學年為5名(含國企系2名)，每名新臺幣二萬元整。</p> | <p>五、獎助學金名額原則每學年為5名(含國企系2名)，每名2萬元整。</p> | <p>配合法制體例，各法規內有關金額數字應統一修正。</p> |
| <p>六、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p> <p>(一) 申請書一份。</p> <p>(二) 全學年成績單正本乙份(包括學業、操行成績及班級排名)。</p> <p>(三) 自傳一份。</p> <p>(四) 清寒證明文件正本乙份。無則免附，除低收入戶 (或中低收入戶) 外，餘家境清寒者請檢附「父母與學生3人之財產清單與近一年度總所得清單」資料。</p> | <p>六、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p> <p>(一) 申請書一份。</p> <p>(二) 全學年成績單正本乙份(包括學業、操行成績及班級排名)。</p> <p>(三) 自傳一份。</p> <p>(四) 清寒證明文件正本乙份。無則免附，除 (中) 低收入戶外，餘家境清寒者請檢附「父母與學生3人之財產清單與近一年度總所得清單」資料。</p> | <p>依委員建議，依受理獎學金之實務運作現況，各法規均配合新增中低收入戶之規定，及操行成績書寫方式統一為甲等(八十分以上)。</p> |

| | | |
|--|---|--|
| <p>(五) 師長推薦函。</p> <p>(六)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p> <p>以上所附文件證明，若經查證有虛偽造假之情事者，除不得繼續領取獎助學金外，已領取者須全數繳回。</p> | <p>(五) 師長推薦函。</p> <p>(六)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p> <p>以上所附文件證明，若經查證有虛偽造假之情事者，除不得繼續領取獎助學金外，已領取者須全數繳回。</p> | |
| <p>八、由學生事務處依本校學生事務處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召開審查委員會，並參酌下列要項依序審查：</p> <p>(一) 低收入戶 <u>(或中低收入戶)</u> 且班排名為前 10%。</p> <p>(二) 班排名為前 10% 且年所得較低。</p> <p>(三) 班排名為前 20% 且年所得較低。</p> | <p>八、本獎助學金由本校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審查小組成員組成參照本校清寒優秀獎學金。參酌下列要項依序審查：</p> <p>(一) <u>(中)</u> 低收入戶且班排名為前 10%。</p> <p>(二) 班排名為前 10% 且年所得較低。</p> <p>(三) 班排名為前 20% 且年所得較低。</p> | <p>依委員建議，依受理獎學金之實務運作現況，各法規均配合新增中低收入戶之規定，及操行成績書寫方式統一為甲等（八十分以上）。</p> |
| <p>十、本辦法經 <u>捐贈人確認後</u>，由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 <p>十、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 <p>國企系鄭主任已協助與捐贈人確認修正內容。</p> |

提案七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生活學習助學金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及配合「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事務處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故同步修正旨揭要點。
- 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生活學習助學金實施要點」修正草案、修正對照表及現行規定，如議程 P. 83-P. 97。

擬辦：本案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奉校長核可後，據此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清寒僑生獎助學金要點」部份條文、「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作業須知」第四點、第五點、第八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清寒僑生獎助學金要點」、「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作業須知」部分內容已與實務運作有所出入，且為配合112年4月12日公告實施「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事務處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故同步進行內容修正。
- 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清寒僑生獎助學金要點」部份條文修正草案、修正對照表、現行條文，如議程P.99-P.104、「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作業須知」第四點、第五點、第八點修正草案、修正對照表、現行條文，如議程P.105-P.110。

擬辦：本案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奉校長核可後，據此公告實施。

決議：

- 一、依委員建議，操行成績書寫方式統一為甲等（八十分以上）。
- 二、配合法制體例，法規內有關金額數字應統一修正，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清寒僑生獎助學金要點」第五點助學金應修正為新臺幣四千元整。
- 三、餘照案通過，會後修正之各條文及對照表，如紀錄P.44-P.49。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清寒僑生獎助學金要點會後修正版

94年11月22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5年03月14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06月1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9月13日校長核定修正通過
102年9月27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月20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7月8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5月0日學務會議修正第四點、第八點、第十點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照顧經濟弱勢僑生，並獎勵其品學，特參照「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申請中低收入家庭學生就學補助作業要點」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清寒獎助學金要點」，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清寒僑生獎助學金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需之經費由本校「學雜費收入之就學獎補助提撥款」支應，經費不足時，得調整獎助標準。
- 三、申請對象為本校在學僑生。
- 四、申請方式：每學期註冊開學後三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
 - (一) 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 (二) 一年級僑生：清寒僑生獎助學金申請表(附件一)、清寒僑生助學金評分表(附件二)及清寒相關證明。
 - (三) 二年級以上僑生：清寒僑生助學金申請表、清寒僑生助學金評分表、清寒相關證明及前一學期(年)成績單(第一學期為前一學年，第二學期為前一學期)正本一份成績證明。
 - (四) 無法提出清寒相關證明且確有其經濟困難者，須另附報告說明書(附件三)；如獲獎助須完成相關服務學習時數。
- 五、獎助內容：
 - (一) 獎學金：為獎勵本校努力向學、成績優良之在學僑生，其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列班上前百分之五十且操行成績達(甲等)八十分以上者，得發給新臺幣一萬元之獎學金。
 - (二) 免費住宿：資格經審核通過者，得申請免費住宿，其名額以全校僑生總數百分之三十為原則。
 - (三) 助學金：每名每學期發給助學金新臺幣四千元整，其名額以全校僑生總數百分之三十為原則。
- 六、發放限制：
 - (一) 獎助內容之助學金、免費住宿、獎學金以不重複發放為原則。
 - (二) 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之學雜費補助、減免或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請本助學金。
 - (三) 凡依本要點第四點第四項獲得獎助者，須配合完成各相關獎助內容實施服務學習，時數標準如下：
 1. 獲獎學金者，服務學習 20 小時。
 2. 獲免費住宿者，服務學習 15 小時。
 3. 獲助學金者，服務學習 10 小時。未完成者不得申請下一學期之獎助學金。
- 七、審查標準
 - (一) 僑生所提供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必須及格，且無扣考記錄，操行平均成績八十分以上，且未受申誡以上之懲處。
 - (二) 依本校清寒僑生助學金申請表及評分標準表(附件二)評定申請人清寒積分、學業積分、活動積分、總和積分。
 - (三) 各年級評比方式：
 1. 一年級評比方式：一年級第一學期僑生無成績以清寒積分高低排列優先順序；第二學期以清寒積分、活動積分加上前一學期學業及操行成績為總積分，依積分高低排列優先順序。
 2. 二年級以上評比方式：以清寒積分、活動積分加上前一學期(年)學業及操行成績(第一學期為前一學年，第二學期為前一學期)為總積分，依總積分高低排列優先順序。
 3. 如遇積分相同時，以審查評分標準表所列項目順序依序評比決定之。

- 八、由學生事務處組成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核獎助學金頒發事宜。
- 九、申請審核通過之核發名單，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造冊撥付，服務學習之完成方式，學務處生輔組得彈性調整。
- 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學務處生輔組，
於 112 年 5 月 00 日學務會議核定施行，
由 112 年 6 月 00 日校長核准，
112 年 6 月 00 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清寒僑生獎助學金要點會後修正對照表

| 會後修正之規定 | 提會討論之規定 | 說明 |
|---|--|---|
| <p>五、獎助內容：</p> <p>(一) 獎學金：為獎勵本校努力向學、成績優良之在學僑生，其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列班上前百分之五十且操行成績達(甲等)八十分以上者，得發給新臺幣一萬元之獎學金。</p> <p>(二) 免費住宿：資格經審核通過者，得申請免費住宿，其名額以全校僑生總數百分之三十為原則。</p> <p>(三) 助學金：每名每學期發給助學金新臺幣四千元整，其名額以全校僑生總數百分之三十為原則。</p> | <p>五、獎助內容：</p> <p>(一) 獎學金：為獎勵本校努力向學、成績優良之在學僑生，其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列班上前百分之五十且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得發給新臺幣一萬元之獎學金。</p> <p>(二) 免費住宿：資格經審核通過者，得申請免費住宿，其名額以全校僑生總數百分之三十原則。</p> <p>(三) 助學金：每名每學期發給助學金新臺幣四千元整，其名額以全校僑生總數百分之三十為原則。</p> | <p>依據委員建議補充操行成績甲等之備註、補充漏字及配合法制體制修正金額數字呈現方式。</p>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作業須知會後修正草案

95年11月06日校長核定施行

97年7月15日校長核定通過

99年9月13日校長核定通過

112年6月0日學務會議修正第四點、第五點、第八點

- 一、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作業須知」（以下簡稱本作業須知），依據「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要點」第六點第一款規定訂定之。
- 二、目的：為落實清寒僑生助學金申請審查作業，以濟助確實經濟困難之僑生，使其安心向學。
- 三、申請對象及資格
 - (一) 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來臺就學之僑生（不含研究生、延修生）。
 - (二) 就讀二年級以上者，其前一學年之全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及格，且無扣考記錄，操行（甲等）平均八十分以上，在校未受申誡以上之懲處。
 - (三) 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之學雜費補助、減免或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請本助學金。
- 四、申請方式
 - (一) 每學年第一學期註冊開學後三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
 1. 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2. 繳交海外聯招委員會分發通知書影本一份。
 3. 一年級僑生：清寒僑生助學金申請表（附件一）、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核標準表（附件二）及清寒相關證明（二年內有效）。
 4. 二年級以上僑生：清寒僑生助學金申請表、清寒僑生助學金評分表、清寒相關證明（二年內有效）及前一學年之全學年成績單正本一份成績證明。
 - (二) 家長在臺設籍者，戶籍謄本及清寒證明、上年度經核定符合綜合所得稅免稅證明或稅捐單位證明其全戶年度所得清單影本。
 - (三) 轉學僑生應檢具清寒相關證明與原就讀學校之轉學證明書或肆（修）業證明書所列前一學年或最近一學年符合前要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成績證明。
- 五、審查作業
 - (一) 審查小組：學務處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
 - (二) 審查標準：
 1. 依本校申請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核標準表（附件二）評定申請人積分，並據以排序決定初審合格名單。
 2. 各年級評比方式：
 - (1) 一年級評比方式：一年級僑生無成績以清寒積分高低排列優先順序。
 - (2) 二年級以上評比方式：以清寒積分加上前一學年學業與操行平均成績及

活動積分為總積分，依總積分高低排列優先順序。

(3) 如遇積分相同時，以審查評分標準表所列項目順序依序評比決定之。

3. 為使審查作業更嚴謹、公平，本校於必要時，得請僑務委員會或海外校友會協助查證申請人家境狀況及所提供之相關證明，以利作業參考。

六、補助原則：

(一)名額計算方式：

1. 依據該學年度教育部核定補助本校名額為準。
2. 一年級核配名額以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其餘名額核配予二年級以上，按初審合格名單積分高低排定之優先順序錄取；惟審查小組得於會議中訂定最低清寒積分並於各年級之分配名額內彈性調整之。

(二)補助金額：

依教育部核定金額按月支給，每次支給年限為一年（自當學年度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應屆畢業生至翌年六月止）。

(三)補助限制：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發給：

1. 因故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其助學金應停止發給，已逾當月十五日者不予追繳當月所發助學金。
2. 僑生經查有偽造或提供不實證件屬實者，除撤銷其資格及追繳已領之助學金外，並依法追究相關責任。
3. 享有助學金僑生當學年受記過以上處分者，自學校核定公告次月起停發助學金。

對於未能獲得本助學金之清寒僑生，得申請本校清寒僑生獎助學金。

七、本作業須知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要點」規定辦理。

八、本作業須知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學務處生輔組，

於112年5月00日學務會議核定施行，

由112年6月00日校長核准，

112年6月00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作業須知會後修正對照表

| 會後修正之規定 | 提會討論之規定 | 說明 |
|---|--|---------------------------|
| <p>三、申請對象及資格</p> <p>(二) 就讀二年級以上者，其前一學年之全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及格，且無扣考記錄，操行<u>(甲等)</u>平均八十分以上，在校未受申誡以上之懲處。</p> | <p>三、申請對象及資格</p> <p>(二) 就讀二年級以上者，其前一學年之全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及格，且無扣考記錄，操行平均八十分以上，在校未受申誡以上之懲處。</p> | <p>依據委員建議補充操行成績甲等之備註。</p> |

提案九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自治團體暨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要點」第四點、第七點、第九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11 年 12 月 13 日「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社團指導老師審查會議」及 112 年 3 月 14 日「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聘社團指導老師審查會議」會議決議辦理修正本要點。

二、本次主要修正內容如下：

(一) 新增社團指導老師聘任時需檢附良民證之相關文件。

(二) 修訂社團指導老師鐘點費及核發時數。

1. 本校自 91 年 2 月 6 日學生事務會議訂定本要點，並於 99 年 1 月 15 日會議決議新增核發社團指導老師鐘點費，每學期鐘點費以 10 小時，每小時 500 元為限。因社團指導老師鐘點費自 99 年起迄今未調整，經調查師範體系各校社團管理規範後，其指導教師鐘點費核發標準分述如下：

| 校名 | 鐘點費 | 核發時數 | 各校規定 |
|----------|-----------------------------------|-------------------|---|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 500 元 | 10 小時 | 指導老師在聘期內，對於學生社團發展及運作等應負指導責任，每學期鐘點費以 10 小時，每小時 500 元為限。若社團自有營收時，得視營運狀況依相關規定酌付指導老師額外指導鐘點費。 |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 1100 元 (10 人以上) 550 元 (10 人以下) | 10 堂 (每堂 2 小時) | 每個學期社課指導費申請以 10 堂為限，期中與期末考週不得申請，每堂社課時間為兩小時，每堂課的津貼為新臺幣 1,100 元，當日簽完社課指導表後，由學生隔日送課外組核章，於期末統一總結後匯款(預備性社團無此津貼)。社團總人數未達 10 人者，當學期津貼減半發給。 |
| 國立屏東大學 | 校內 一學期 5000 元 | 至少授課 10 小時 | (一)校外指導老師按指導時數核發指導活動費，惟每週最高以二小時計，每學期最高不得超過 28 小時，每小時鐘點費為新臺幣伍佰元整，且需憑社團活動授課記錄表每月核支。 (二)校內指導老師每一學期鐘點費為新臺幣伍仟元整，至少需提出指導授課 10 小時之相關證明。 |
| | 校外 500 元 | 28 小時 | |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 575 元 | 1.校內：16 小時 | 社團(系學會)指導老師鐘點費每小時為新台幣 575 元，支給標準如下：(一)僅聘請校內指導老師：每學期合計以 16 |

| | | | |
|----------|-------|---------------------------------|---|
| | | 2.校外：32 小時 | 小時為限。(二)僅聘請校外指導老師：每學期合計以 32 小時為限。(三)合聘校內外指導老師：校內指導老師每學期合計以 8 小時為限，校外指導老師每學期合計以 16 小時為限。(四)行政指導老師：支給標準比照校內指導老師，每學期以 16 小時為限。(五)聯誼性及觀察性社團不予補助指導老師鐘點費。 |
| | | 3.合聘校內外： 校內 8 小時 校外 16 小時 | |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 575 元 | 30 小時 | 每學期依實際指導時數核發教師指導費用，每小時 575 元，每週最高以四小時計，每學期十五週，最高核支以不超過 30 小時為原則。 |

2. 參考各師範體系學校教師鐘點費核發標準，擬調高本校社團指導老師鐘點費由原 500 元/時調高至 550 元/時，每學期核發最高時數由原 10 小時調整為 20 小時，並由學生會擬定核發教師鐘點費之相關級距規定與辦法。本經費由每年度核定社團指導老師鐘點費項下支應。

三、「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自治團體暨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要點」第四點、第七點、第九點修正草案、修正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如議程 P. 113-P. 115。

擬辦：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預計自 112 學年度起適用。

決議：

- 一、依學生會代表建議社團人數低於 10 人，其指導教師鐘點費每學期支領上限應下修為 15 小時，故同步修正要點規定，餘照案通過，會後修正之各條文及對照表，如紀錄 P. 52-P. 53。
- 二、有關委員會中所提學生未循程序申請成立社團，卻以本校社團名義於校外進行相關活動，似有違法之嫌，本處會後將研議是否可於本校社團管理相關規定中納入合宜之管理規範。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自治團體暨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要點會後修正草案

91.02.06 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99 年 01 月 15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99 年 5 月 5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0 年 1 月 14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學生事務會議修正第一條、第五條

100 年 6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11 年 3 月 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12 年 5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第四點、第七點、第九點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學生自治團體及社團之積極運作，發揮指導老師之輔導功能，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自治團體暨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學生自治團體係指依據本校「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核准成立之學生團體。
- 三、學生自治團體指導老師之聘任如下：
 - (一)全校性學生自治團體指導老師，直接由校長聘任之。
 - (二)系(所)主任為系(所)學會當然指導老師，或可依實際需要推薦該系(所)一位老師協助輔導工作，不支領鐘點費。
- 四、本校經核准成立之學生社團指導老師之資格應符合以下條件：
 - (一)指導老師之專業知識及專長或經歷足堪該社團之輔導工作者。
 - (二)檢附良民證之相關文件。
 - (三)指導老師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1.各級學校教師。
 - 2.具學士以上學位者。
 - 3.獲得高考、特考等國家考試及格者。
 - 4.具特殊之專長或有實務經驗者。
- 五、本校學生社團以聘任一位指導老師為原則，情況特殊者最多可聘請二位；其不支領鐘點費者不在此限。
- 六、指導老師人選以本校教師為優先。
- 七、指導老師在聘期內，對於學生社團發展及運作等應負指導責任，**指導老師鐘點費每小時為新臺幣五百五元，每學期最高核發時數以 20 小時為限，於學期末核發。時數核發標準以該學期社團繳交活動日誌之平均參與人數核給，平均人數 10 人以下至多核發 15 小時，10 人以上至多核發 20 小時。**若社團自有營收時，得視營運狀況依相關規定酌付指導老師額外指導鐘點費。
- 八、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任程序：
 - (一)學生社團負責人得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填報指導老師推薦人選送課外活動指導組。未如期送交者，指導老師人選由課外活動指導組代為遴選。
 - (二)學生社團指導老師推薦名單經課外活動指導組彙整後，提學生社團指導老師審核小組審核其資格，續任者得免再送審查。
 - (三)學生社團指導老師審核小組由學務長為召集人，並聘請本校教師三至五人、學生代表一至二人組成之。
 - (四)推薦人選因故不宜或無法擔任指導老師時，請學生社團負責人重新推薦人選，經原任及新聘社團指導老師簽名或學務長同意後，於新學期開學時依相同程序辦理。
 - (五)指導老師資格經審核後，簽呈校長核聘，並頒發聘書。
- 九、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學生事務處

於 112 年 5 月 16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於○年○月○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由○年○月○日校長核准

○年○月○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自治團體暨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要點會後修正對照表

| 會後修正之規定 | 提會討論之規定 | 說明 |
|--|---|--------------------|
| <p>七、指導老師在聘期內，對於學生社團發展及運作等應負指導責任，<u>指導老師鐘點費每小時為新臺幣五百五元，每學期最高核發時數以 20 小時為限，於學期末核發。時數核發標準以該學期社團繳交活動日誌之平均參與人數核給，平均人數 10 人以下至多核發 15 小時，10 人以上至多核發 20 小時。</u>若社團自有營收時，得視營運狀況依相關規定酌付指導老師額外指導鐘點費。</p> | <p>七、指導老師在聘期內，對於學生社團發展及運作等應負指導責任，每學期鐘點費以 10 小時，每小時 500 元為限。若社團自有營收時，得視營運狀況依相關規定酌付指導老師額外指導鐘點費。</p> | <p>依學生會代表建議修正。</p> |